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4-010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馬國樑，男，持編號 1250X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出生於 1994 年 10 月 27 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太子花城第 2 座麗亮閣 13 樓 I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壹張中國銀行信用卡（編號：6224-8057-0923-8876）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於 2026 年 02 月 04 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黎嘉慧